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截止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日，本次授予的激励

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28日，并同意以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81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